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67-03

修正案号: 39-6904

一. 标题: 检查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7-0118R1中的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03-15

修正案号: 39-16599

2、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57-0118R1

2010 年 10 月 21 日

3、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57-0118

2009 年 10 月 0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缝翼滑轨下止动块组件中的部件松动或脱落后刺穿滑轨收回腔,导致燃油渗漏并进而引起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

成者除外：

检查

A、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4个月内，完成本指令A(1)段和A(2)规定的措施。

(1)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7-0118R1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对第1到第5外侧缝翼和第8到第12外侧缝翼主滑轨下止动块组件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正确组装、螺纹伸出量是否合适、是否损坏和遗失，并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2) 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7-0118R1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对第1到第5外侧缝翼和第8到第12外侧缝翼滑轨收回腔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有外来物碎片和收回腔壁损伤，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服务通告例外

B、如果在本指令A(2)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并且损伤超过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7-0118R1的图8中允许的损伤限制，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收回腔或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的程序进行批准的方法修理损伤。

对按照先前颁布服务通告完成措施的认可

C、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如果满足本指令B段的规定，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57-0118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报告

D、若发现缺陷，在本指令D(1)段或D(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向适航审定部门提供一份针对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的缺陷报告。报告必须包含检查结果、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注册号、客户(variable)号或线号以及飞机着陆次数和飞行小时数。

(1) 若检查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在检查完成后30天内提交报告。

(2) 若检查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提交报告。

替代方法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3)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3 月 2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2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